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建立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公司、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爰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但未訂定本守則之法人組織。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守則由管理處負責維護及修正

發現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檢舉信箱』，供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檢舉。

檢舉信箱：bravescreen@bch.com.tw

第五條 檢舉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2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接獲檢舉案件時，即呈總經理核示專責單位負責查證工作，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

三、經查證屬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將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並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經理人時，將立即作成報告，經核定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

四、所有檢舉案件採保密方式處理，並保護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將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六、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或給予其他獎勵；若檢舉人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內部員工將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得即予以解僱；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七、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